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楷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16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楷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飲酒時間更正為「112年10月4日1時許」、第8行補充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時間為「同日10時13分」；證據方面新增「證人陳木源於警詢時之證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車牌號碼MWP-8178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王楷銜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並將該條項原第3款規定挪移至第4款，就該條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是本次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對於被告而言，並不發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核被告王楷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情形罪。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8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二專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272號

01 被告 王楷銜 (年籍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王楷銜於民國113年10月4日1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住處內  
06 飲用威士忌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  
07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9時許，基於不  
08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9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許，在高雄市大樹區新鎮  
10 路久堂14路燈前，與陳木源發生車禍（陳木源涉嫌過失傷害  
11 及肇事逃逸犯行部分，業經本署為不起訴處分），經報警處  
12 理並由警方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13 每公升0.88毫克，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王楷銜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高  
17 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仁武分隊酒精測試報告、呼氣酒精  
18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9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附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20 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致

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檢察官 張家芳